闽科外函〔2023〕49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

培训班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的通知》（国科外〔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

1. 项目申报方式及时间节点要求

拟通过我厅进行推荐的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3年6月20日下午下班前，通过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网上管理系统（https:// mostitp.cistc.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在线提交省科技厅审核，同时将推荐函（企业须由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申报书纸质版（签字盖章齐全）及电子版光盘各一份报送至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经我厅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对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合作基础等情况另有说明的应另附附件。逾期可不予受理推荐。

请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科技部通知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对所推荐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不得填报涉密或敏感内容。

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1.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联系人：俞璇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号

#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联系人：杜文霞

联系电话：0591-87882339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李兰杰、白杨

联系电话：010-68598019、6859801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的通知

　　　　　　　　　国科外〔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是科技援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技能力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服务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6〕319号），现将2023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以落实领导人外交承诺为重点，着力开展对非洲、拉美、中亚、上合组织成员国、太平洋岛国、阿拉伯国家、东盟等的培训工作，培养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传授先进适用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充分体现科技援外特色；

（二）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人文交流；

（三）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更加聚焦发展和民生，突出绿色低碳主题，助力后疫情时代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的复苏和发展；

（四）积极宣传和展示我国科技发展的成就、水平和经验，促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走出去。

****二、申报要求****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主办单位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领域。以农业与粮食安全、卫生健康、新能源技术、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与绿色发展、互联互通、先进制造、数字与信息技术、科技政策与管理等为重点。

（二）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受理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组织推荐部门申报。多机构联合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单位分工，并以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牵头机构填写申报材料，并通过该牵头机构所属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负责。不重复支持2023年11月30日前仍未执行的已立项培训班项目。优先支持持续举办的“品牌”类培训班项目。鼓励科技型企业为主体实施培训班项目，促进产学研用结合。

（三）组织推荐部门。是指申报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国际科技合作主管司局，行业协会，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由各组织推荐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各组织推荐部门要统筹管理、从严把关，认真审核申报单位资质，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办班形式。以境内办班为主。多次承担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且办班效果良好的单位可申请赴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的境外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办班，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境内和境外办班。以线下办班为主，可结合远程线上形式。办班规模以20人20天、20人15天为基准。

（五）经费标准。培训班经费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16号）执行。境外办班的出国经费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每个培训班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其余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筹。

****三、申报方式及截止日期****

申报单位须在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网上管理系统（https:// mostitp.cistc.gov.cn/）填写申报书，经组织推荐部门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由组织推荐部门出具推荐函。对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合作基础等情况另有说明的应另附附件。本次申报不需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单位将申报书等材料、组织推荐部门将推荐函以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管理系统。首次申报单位其网上管理系统用户名、密码由组织推荐部门负责设置。

申报和推荐截止（网上管理系统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17:00。

联系方式：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李兰杰、白杨，

电话：010-68598019、68598011，传真：010-68598019。

**附件：**[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申报书](http://www.cistc.gov.cn/file/info/20230605/20230605110600%E5%8F%91%E5%B1%95%E4%B8%AD%E5%9B%BD%E5%AE%B6%E6%8A%80%E6%9C%AF%E5%9F%B9%E8%AE%AD%E7%8F%AD%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4%B9%A6.docx" \t "http://www.cistc.gov.cn/_blank)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3年5月26日

项目编号

# 

#### 发 展 中 国 家 技 术 培 训 班

#### 项 目 申 报 书

□ 境内办班 □ 境外办班

|  |  |
| --- | --- |
| 培训班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组织推荐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国际合作司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班名称 | |  | | |
| 办班地点 | |  | | |
| 办班时间/天数 | |  | | |
| 学员人数 | |  | | |
| 工作语言 | |  | | |
| 申  报  单  位 | 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手机 |  |
|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组织推荐部门 | 名称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一、举办培训班的目的、意义 | | | | |
| 二、培训班内容与教学计划  （包括授课内容、培训地点、时间、天数、拟招学员国别、招生范围、教学安排、实施方案等） | | | | |
| 三、经费预算  培训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接待费、国际旅费、管理费和税费等。培训班经费预算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16号）。境外办班的出国经费预算标准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列支内容按国别填写。  请依据上述要求编制培训班的全额预算，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每个培训班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的开支，其他培训开支由申报单位自筹。 | | | | |
| 四、培训班的预期目标、效果 | | | | |
| 五、承办单位及合作单位简况 | | | | |
| 六、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中英文） | | | | |
| 培训班名称： | | | | |
| 举办时间： | | | | |
| 举办地点： | | | | |
| 工作语言： | | | | |
| 培训目的： | | | | |
| 培训内容： | | | | |
| 承办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 | | |